

二零二零／二一年度荃灣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（更新）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考慮是否同意下文所列更新的二零二零／二一年度荃灣區議會建議撥款分配。

背景及建議撥款分配

2. 民政事務總署確認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二零／二一年度獲分配 36,293,550 元，當中包括區議會撥款（社區參與計劃）的 20,384,550 元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 15,909,000 元，較早前預計低，因此，荃灣區議會及各委員會的撥款額會按比例作出調整。按照 5% 的赤字預算計算，荃灣區議會及各委員會的撥款額的減幅約為 2.6%，調整後的各項目的二零二零／二一年度撥款分配建議如下：

	地區小型工程 撥款（註二） （元）	區議會撥款（註一） （社區參與計劃） （元）	總撥款額 （元）
(a) 地區規劃、發展及設施管理 委員會（註三）	12,759,000	8,030,130	20,789,130
(b)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	-	3,162,380	3,162,380
(c)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	-	1,943,495	1,943,495
(d) 環境、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（註四）	3,150,000	584,365	3,734,365
(e)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	-	457,750	457,750
(f) 荃灣區議會大會	-	7,225,657	7,225,657
合計：	15,909,000	21,403,777	37,312,777

註一：此為赤字預算，是根據預計撥款（即 20,384,550 元）加 5% 計算。

註二：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於三月十九日的會議上通過由地區規劃、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調撥予環境、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的 350,000 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可按實際情況撥回地區規劃、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。

註三：荃灣區議會在一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通過批撥 6,645,000 元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，以支付該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舉辦活動的費用。

註四：環境、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，在區內推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(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設施除外)，每項獲批工程的撥款上限為 600,000 元。改善工程包括一項為數 600,000 元的在荃灣區設置花槽及綠化工程。

徵詢意見

3.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批准上文第 2 段的撥款分配建議。

荃灣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